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
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修基地项目
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
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DSSJ20260600401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 建设规模：电压等级 110kV，新建线路土建工程包含架空土建、电缆土建。架空土建包括杆塔基础及接地等；电缆土建包括电缆排管、电缆拉管、电缆沟井及接地等。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设计费约 59 万元。

(3) 设计周期：80 日历天，其中：

①专项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生态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接入系统方案评审通过后 7 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如因招标人或供电部门原因导致评审延迟，报告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②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相关电网部门。投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招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电网部门审查。电网部门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招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施工图设计启动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如需要补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质量标准：合格，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电网部门审查。

2.2 招标范围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测绘、生态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图、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涉铁涉公路涉海堤涉燃气配合服务等。

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提交洋吕铁路、公路、水利（海堤）、燃气等部门、单位审查确

认，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最终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查。

①勘察：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牵头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报审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牵头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④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等，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⑤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工程设计资质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输变电）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高压线路工程（110kV及以上）设计业绩。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 （7）其他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 6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至2026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7月14日9时0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特别提示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人：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西港池通江大道99号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人：徐海燕
电话：0513-83409691	电话：0513-832485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西港池通江大道99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3-834096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徐海燕 电话：0513-832485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电压等级110kV，新建线路土建工程包含架空土建、电缆土建。架空土建包括杆塔基础及接地等；电缆土建包括电缆排管、电缆拉管、电缆沟井及接地等。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设计费约5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测绘、生态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图、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涉铁涉公路涉海堤涉燃气配合服务等。 设计单位根据洋吕铁路、公路、水利（海堤）、燃气等专项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或论证意见，对相关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最终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图及验收。 ①勘察：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牵头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报审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

		<p>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牵头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p> <p>④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等，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p> <p>⑤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80日历天，其中：</p> <p>①专项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生态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接入系统方案评审通过后7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如因招标人或供电部门原因导致评审延迟，报告完成时间相应顺延。</p> <p>②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相关电网部门。投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招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电网部门审查。电网部门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p> <p>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招标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发出施工图设计启动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如需要补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电网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工程设计资质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6 月 29 日 17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 7 月 1 日 17 时之前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2.9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p> <p>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5）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6）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7）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8）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p> <p>（9）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p>

		<p>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p> <p>(10)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7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6) 宣布评标结果；</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设计资料并通过审图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

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将联合体单位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1.1.2 技术标文件（暗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文件”要求制作。

3.1.1.3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部分”要求制作。

注：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可将其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勘察设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1）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项目的工程测绘、生态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图、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涉铁涉公路涉海堤燃气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施工需要的工程测绘、生态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施工过程服务与配合）；各类专项设计；涉铁涉公路涉海堤燃气配合服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会务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2）完成相关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3）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4）方案优化完善、设计阶段需要的图纸修改完善所发生的费用。（5）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所需的费用（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6）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7）代理服务费（按实收取）中标后提交给招标代理单位。（8）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附页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

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 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6.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招标人应在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2.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5 中标通知

7.5.1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8.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8.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8.5.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8.5.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5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它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招标成果的有关版权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明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

10.3 被确认的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10.4 特别提示：

提供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远程评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若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①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远程评标）—②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远程评标）—③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④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标：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工程设计资质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另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输变电）执业资格；②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①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②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姓名）；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人员。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

			合体牵头人提供)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担过高压线路工程 (110kV 及以上) 设计业绩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 若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业绩规模、时间的,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至投标当日期间),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备注:

(1) 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 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上述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 技术标文件 (65分) (暗标)

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况需求了解透彻, 详细描述设计方案, 方案考虑周

	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分）	全，针对性强，并具有一定先进性，得10（不含）-15（含）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况需求有所了解，详细描述设计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5（含）-10（含）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况及需求不了解，仅简单描述设计过程，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含）-5（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分析透彻，有完整的应对体系和解决方案的得10（不含）-15（含）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有相应的策略及应对措施得5（含）-10（含）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简单的认识，有简单的应对措施的得1（含）-5（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设计工作大纲（10分）	对项目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依据、技术参数、工作要点等进行策划。策划完善、可行的得7（不含）-10（含）分；策划较为完善、可行的得4（含）-7（含）分；策划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1（含）-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12分）	设计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要求，计划安排十分合理的得8（不含）-12（含）分；设计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相符合，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含）-8（含）分；设计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切，计划安排仅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含）-4（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7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的得5（不含）-7（含）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有效、可行的得3（含）-5（含）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1（含）-3（不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6分）	对后续服务工作、控制工程造价提出合理的建议。建议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得3（不含）-6（含）分；建议基本合理，得1（含）-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标部分（35分）

1. 类似业绩（13分）

（1）企业业绩：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高压线路工程（110kV及以上）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负

责人承担过高压线路工程（110kV及以上）设计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①上述业绩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无法证明业绩规模、时间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④如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⑤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加分业绩。

2. 企业信誉（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线路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无法体现相关要求，应补充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3. 项目组人员（6分）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结构设计师：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3）电气设计师：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输变电)执业资格，得1分。

（4）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5）概算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负责人外，其他各专业主要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设计组人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③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④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作零分处理。

4. 投标报价（10分）

(1) 最高限价（费率）：2.90%。

(2)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一经确立，不再作更改，除计算错误外。

(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排名有并列的，则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技术标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次序。

(五)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标文件总得分高的为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证 书 等 级：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①勘察：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协助发包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牵头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报审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牵头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④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等，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⑤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2.5质量标准：合格，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电网部门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周期：80日历天，其中：

①专项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生态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接入系统方案评审通过后7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如因发包人或供电部门原因导致评审延迟，报告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②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相关电网部门。投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

电网部门审查。电网部门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发出施工图设计启动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如需要补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生态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少于四套、测量成果文件不少于三套、勘察成果文件不少于四套、方案设计不少于三套、初步设计不少于八套、施工图纸不少于十二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设计概算书不少于五份、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总勘察设计费暂定_____元人民币（中标费率_____%）。

5.2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原则如下：

设计费=启东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设计中标费率。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并获得批复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3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供电部门审图通过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若本工程出图后不再实施，则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

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设计人应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等一切手续，若审图不通过，其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形式及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设计资料并通过审图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测量，下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且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7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放线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定桩放线及水准点标高等开工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7.2.8 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7.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设计人员能应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7.2.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人员累计三次不响应，作为严重违约处理，并函告相关单位，违约情况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7.2.1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若有疑问必须保证派员到现场解答，若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扣罚设计费 5000 元。

7.2.12 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其他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审核不通过的，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由设计人承担，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7.2.1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8.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上述滞纳金外,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3 承包人对最终交付的招投标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 除负责修正以外, 应免收变更部分造价的设计费, 并且每次变更造价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扣承包人 3000 元/项的违约金; 每次变更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扣承包人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8.4 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到场的, 则按处以 2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8.5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 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

8.6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 若不能满足要求, 发包方可酌情进行罚款,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7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 发包方可酌情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8 承包人积极履约, 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8 承包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 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其他

9.1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 否则, 不管何种原因缺席会议, 按每次 5000 元进行扣罚。

9.2 发包人发出通知需设计人参与各项会议或解决问题的, 如设计人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约保证金。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9.4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9.5 其他约定事项：

9.5.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一名（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协助发包人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未按时到场，则罚没履约保证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9.5.2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若承包人不予以配合，则罚没履约保证金，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启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

2、建设规模：电压等级110kV，新建线路土建工程包含架空土建、电缆土建。架空土建包括杆塔基础及接地等；电缆土建包括电缆排管、电缆拉管、电缆沟井及接地等。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设计费约59万元。

3、设计周期：80日历天，其中：

①专项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生态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接入系统方案评审通过后7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如因招标人或供电部门原因导致评审延迟，报告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②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并报送相关电网部门。投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招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电网部门审查。电网部门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招标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发出施工图设计启动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如需要补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质量：合格，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电网部门审查。

二、设计范围

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测绘、生态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图、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涉铁涉公路涉海堤涉燃气配合服务等。

设计单位根据洋吕铁路、公路、水利（海堤）、燃气等专项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或论证意见，对相关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最终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图及验收。

①勘察：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牵头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报审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牵头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④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等，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⑤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三、设计依据

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四、成果要求

- 1、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 2、确保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 3、施工图设计深度须满足编标和施工要求。

五、特别说明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此投标函为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江苏韩通昌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船舶及高端海工装备造修基地项目110千伏用户接入工程（土建部分）勘察设计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投标，我方愿按总价_____元（总价=项目总投资暂按2000万元*费率____%），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一) 封面

_____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 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